

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渝残基函〔2024〕3号

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关于开展“情暖童心·助力乡村振兴”公益 捐赠项目的函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残联、基金会办事处，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：

少年强则中国强，体育强则中国强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关爱儿童青少年体育教育事业。我会决定在全市开展“情暖童心·助力乡村振兴”公益捐赠项目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目的

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，通过捐助体育用品爱心包，促进我市偏远山区学校、特殊学校、寄宿学校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“德、智、体”全面发展，形成全民关爱儿童青少年，关注体育事业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项目时间

2024年3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捐助内容

体育用品爱心包物品：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单人跳绳、乒乓球、乒乓球拍、沙包、鸡毛毽子、羽毛球、羽毛球拍、三阶魔方等体育用品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倡议各爱心单位、爱心人士积极参与，奉献爱心，为我市我市偏远山区学校、特殊学校、寄宿学校的儿童捐助体育用品爱心包，充分发扬中华民族扶弱助残的传统美德。

2. 所有流程公开透明，规范运行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慈善法》及相关规定定向用于购买体育用品爱心包，对捐赠情况和发放情况及时在我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3. 爱心捐款统一汇入我会公益账户，专款专用，统一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为捐赠方开具《重庆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，凭此票据享受国家规定的所得税前抵扣相关优惠政策。

4. 活动过程中，对一次性捐赠数额较大的单位和个人，捐赠仪式现场由相关领导为爱心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牌匾和证书，捐赠方代表发言，树立爱心企业典范。

五、捐赠回馈

按照我会《捐赠鸣谢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有的捐赠单位和个人，均在基金会门户网站鸣谢。同时：

1. 个人捐赠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或单位（集体）捐赠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的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 个人捐赠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或单位（集体）捐赠人民币 20000 元及以上的颁发荣誉牌匾；

3. 单位（集体）捐赠人民币 100000 元及以上的，除享受上述规定的奖励外，还可以按照捐赠者意愿，成为本次活动协办单位，捐赠仪式现场背景显示单位名称，代表发言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；

4. 单位（集体）捐赠人民币 200000 元及以上的，除享受上述规定的奖励外，还可以按照捐赠者意愿，冠名开展本项目，爱心包印制单位 LOGO，举行捐赠仪式和新闻发布会，捐赠仪式现场背景显示单位名称，代表发言，新闻媒体宣传报道。

六、接受捐赠统一账户及联系人

单 位：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开户行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巴蜀分理处

账 号：0101020120010007589

（转账时请注明：“情暖童心·助力乡村振兴”字样）

项目组联系人：孙晓明 023-63307063 18983286507

张金波 13635358190

员东亮 13368081097

秘书处联系人：高雅平 023-63600080 18184770772

邮箱：jscqsxzx@163.com（公益事业捐赠协议回传邮箱便于

开具捐赠发票)

聚沙成塔、大爱无疆！望各单位大力支持，踊跃参与。对于您的爱心、善行和义举，我们谨代表受益的孩子们向您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！

附件：公益事业捐赠协议

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2024年3月1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hongqing Disabled Persons Welfare Foundation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"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"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"基金会" in the center. A red star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.